

ZHI GONG
DAI BIAO
DA HUI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暂行条例讲话

工人日报社工会工作部编

工人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暂行条例讲话

工人日报社工会工作部编

工人出版社

期限表

请于下列日期前将书还回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graph paper. It features a series of evenly spaced, dashed horizontal lines. These lines are intersected by three solid vertical lines, which divide the page into four columns of varying width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standard template used for technical drawing or mathematics.

北京卡片商店1001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讲话

工人日报社工会工作部 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202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 字数: 70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07·389 定价：~~0.22元~~
0.26元

0.26元

279059

目 录

党中央、国务院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3)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讲话

工业企业为什么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8)

职工代表大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12)

正确发挥职工代表的作用…………… (14)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

三者利益的关系…………… (17)

职工代表大会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

的组织原则…………… (19)

认真搞好民主选举企业行政领导人员…………… (22)

正确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25)

职工代表大会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 (27)

工会怎样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 (30)

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关键是加强党的

领导…………… (32)

社论、评论员文章

人民日报社论：企业党委要支持

职工当家作主…………… (36)

工人日报社论：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加强

民主管理…………… (39)

工人日报社论：把企业民主管理推进到 一个新的水平·····	(43)
工人日报特约评论员：必须改善和加强企业 中党的领导·····	(47)
工人日报评论员：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 企业的根本制度·····	(53)
工人日报评论员：把第一线的积极性 调动起来·····	(56)
工人日报评论员：丢掉“怕”字树立“靠”字·····	(58)
民主管理问答 ·····	(61)
民主管理经验	
不怕问题成堆 坚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72)
职代会打开了群众智慧的闸门·····	(74)
这里充满活力·····	(76)
不把职工代表大会当装点门面的形式·····	(82)
为基层单位职工代表撑腰做主·····	(83)
改变以党代政做法 发挥职代会作用·····	(85)
努力发挥职代会工作机构的作用·····	(86)
职代会讨论决定利润留成使用方案·····	(88)
组织职工代表视察改进工作·····	(89)
职代会监督小组搞得·····	(90)
组织职工代表讲评各级干部·····	(91)
“嫩扁担”也能挑重担·····	(93)
工人群众有选拔新干部的眼力·····	(95)

党中央、国务院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1981年7月13日转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并为此向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发出了通知。通知要求，凡是沒有进行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工业企业，都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有准备地、切实地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起来。

自去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各地先后有一批工业企业试行改革企业的领导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说，改革企业的领导制度，是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统一指挥。这是一项牵动全局的艰巨任务，应该经过试点、认真总结经验、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因此，除了少数试点单位以外，所有企业仍应实行原来规定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

通知指出，推广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企业党委要积极领导和支持职工当家作

主，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各级工会要把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协助党委做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

通知说，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的党委(党组)要统一部署，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通力合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指导和督促所属企业贯彻实施《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并且不断总结和创造经验，使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为今后全面开展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准备条件。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讯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七条“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保障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在党委领导下行使职权，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协调企业内部矛盾，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任务，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 五 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审议厂长的工作报告、生产建设计划、财务预决算，以及重大挖潜革新改造方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讨论决定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资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奖惩办法、职工住宅分配方案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三）讨论通过企业体制改革事项、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全厂性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工作一贯努力并卓有成绩的干部，提请上级机关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提职、晋级。对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批评、处分或罢免；对严重失职和违法乱纪的干部，建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政法机关严肃处理。

（五）根据企业主管机关的部署，选举企业行政领导人员。民主选举产生的干部，要依照干部管理范围报主管机关审批任命。

第 六 条 厂长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负责执行和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企业生产、行政方面的决议和提案，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检查和监督。职工代表大会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维护生产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教育职工不断提高主人翁责任感，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各

项生产、技术责任制。

第七 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主管机关的 决 定 和 指 示，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建议。如经主管机关审议后仍维持原有的决定和指示，职工代表大会必须贯彻执行。

第三章 职 工 代 表

第 八 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班组、工段或车间(科室)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本单位享有公民权的正式职工，均可当选为代表。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职工代表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原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应有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其中工人代表一般不得少于职工代表总数的60%。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青年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应各占一定比例。

职工代表按车间、科室(或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副团(组)长若干人。

第 九 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参加检查企业内有关单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参加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质询。

(三) 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而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四) 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

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 模范地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二) 积极宣传和带头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 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意见。

(四)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五) 模范地遵守社会公德，带领群众树立社会主义的新风尚。

(六) 帮助、教育和督促不守厂规厂法、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自觉地改正缺点、错误。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包括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工人一般应占多数。职工代表大会一般不设常设机构。大会主席团实行常任制。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三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小组(不脱产)。其主要任务是:对职工代表大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搜集、核实有关提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常任主席团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有关职工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处理。

第五章 工 作 机 构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大会的筹备工作、会务工作以及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组织工作,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或主席团交办的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企业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原则上也适用于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国营农场林场、水利设施、商业、外贸等企业单位。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也要依靠群众,实行民主管理,可以参照这个条例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暂行条例》讲话

工业企业为什么要建立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徐 兵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正式公布了。我国工业企业在民主管理方面第一次有了一个带法规性的文件，有了一个可资遵循和检查的章程。这是党和政府为了充分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办好社会主义企业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措施，是我国工业企业在发扬民主方面向着法律化、制度化迈进的重要一步。这个《暂行条例》的第一章第一条明确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保障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

职工民主管理，是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根本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决定了职工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和企业的主人。职工群众作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翁，不仅对企业有共同的占有权，而且有共同管理的权利。管理国家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是社会主义条件

下职工群众最根本的权利。因此，我们党非常重视保障职工群众参加管理企业的权利，非常重视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人翁作用，认为这是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的一个根本区别，是关系到能不能很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件大事。列宁说，“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一个党所能实现的。只有千百万人学会亲自做这件事的时候，社会主义才能实现。”党在企业中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领导和支持职工群众当家作主。

有的同志认为，在我们的企业中，领导干部不就代表职工群众了吗？为什么还要职工群众参加管理呢？我们说，企业领导干部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令、规章制度和经济计划管理企业，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是体现了职工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的，但是这终究不能代替职工群众对企业的民主管理。这是因为：

第一，要充分发挥职工群众主人翁的作用。职工群众只有亲身参加对企业的管理，参与企业各种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才会真正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才能树立起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真心实意关心企业，为办好企业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如果不是这样，企业里的一切事情还是由少数领导人说了算，广大职工什么发言权也没有，那么，职工群众就会感到自己这个主人翁只不过是徒有虚名，“丫鬟拿钥匙——只当家，不做主”。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职工就实际上很难消除“干活挣钱”的雇佣思想。要他们拿出主人翁态度对待企业，当然也就不容易。

第二，最了解实际情况的是广大职工群众。职工群众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和业务活动，企业各方面的真实情况他们最

清楚，生产上、管理上的问题他们了解得最透彻，在解决问题方面也最有发言权。毛泽东同志说过，最聪明、最有才能的是最有实践经验的战士。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少数领导者再高明，再能干，也代替不了群众的集体智慧。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当然不可以没有集中指挥，不可以没有行政管理和生产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但尤其不可以没有民主管理，不可以没有来自群众的集思广益和群策群力。

第三，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离不开群众监督。我们工业企业中的大多数干部都是勤勤恳恳为党、为人民工作的好同志，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他们在工作中不可能不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思想作风上不可能没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毛病。要使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中得到贯彻执行，要使我们的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犯了错误也能及时得到纠正，就需要有自上而下的监督，也要有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监督干部。这种监督，除了可以帮助犯错误的好人改正错误以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作用，就是防止坏人掌握了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权。

第四，搞好企业民主管理是逐步实现高度民主的重要步骤。企业基层单位是广大职工群众团结战斗和取得生活来源的地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职工群众参加管理最关心的是参加企业的管理。只有保障职工群众在民主管理企业的实践中，不断提高觉悟、增长才干，掌握当家作主的本领，才能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民主管理国家、民主管理社会的积极性和能力。企业基层单位有无真正的民主管理，是建设高度民主的大目标能否实现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

职工代表大会，是我国工业战线经过长期实践而摸索出来的一种好形式、好制度。建国初期，我们的一部分企业曾

经实行过职工代表会议制度。1957年以后，又进一步发展为职工代表大会制。由于职工代表大会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又拥有一定的权力，实践证明它最适合作为我国职工群众民主管理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有了党委的大政方针的领导，有了厂长的行政指挥，又建立起真正体现职工当家作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就把企业的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了，把领导和群众两个积极性结合起来了。所以，党中央把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的一项重要政策，要求每个企业必须按照《暂行条例》的规定，有准备地、切实地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起来。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还是个新事物，还要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就现有的经验看来，要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需要注意抓好以下几个环节：①切实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凡是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决定的问题，都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②各个企业单位应当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和本单位的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细则，具体规定职工代表的选举办法以及开会的制度和组织那些经常性机构，怎样开展经常性民主管理活动，以及其他要具体规定的一些问题。③开职工代表大会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④大会闭会后要把职工代表组织起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经常性的民主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活动。⑤要加强和改善企业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在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中的作用。

职工代表大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王 持 株

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的这个性质，已在《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中作了明确的规定。

正确认识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对于推行和完善这个制度，搞好企业的民主管理，有很重要的意义。过去，大家对于这个问题存在一些不同认识。有的同志主张，工厂企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不宜成为权力机构，应当只是咨询机构或者监督机构。不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工交战线这些年来实践经验看，这样认识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是不利于搞好工厂企业的民主管理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是一个权力机构。因为，我们的国家是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职工群众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作为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的基本形式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权讨论和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应当有权决定同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有直接关系的一切问题。如果职工代表大会仅仅是咨询机构、监督机构，对于如何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只能议论议论，发表发表意见，采纳与否，执行与否，职工群众也无权过问和检查，那就谈不上职工群众在企业当家作主，也谈不上真正参加企业管理。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企业，也采取一定的形式，让工人对企业的事情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供资本家考虑和选择。但是，他们永远也不可能真正让工人决定企业的大事。我们的企业是社